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大源即黃俊達

代理人 金勝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呂承謚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  
11 開始清算並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黃大源（即黃俊達）不免責。

14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9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  
22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23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  
24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  
25 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6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7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  
28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  
29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30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  
31 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01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02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03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04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5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06 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分別有明文規定。  
07 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  
08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  
09 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  
10 之裁定。

11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大源（即黃俊達）前於民國109年8月4  
12 日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09年3月9日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67  
13 號裁定開始更生，後因無法提出更生方案，聲請轉清算程  
14 序，本院於112年4月28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開  
15 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債務人之清  
16 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作成分配表，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  
17 同）12,029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3年7月19日以112年度  
18 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  
19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民事  
20 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  
21 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  
22 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未經全體  
23 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24 三、經查：

25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26 事由：

27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28 不免責為例外，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9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  
30 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31 合先敘明。

01 2.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02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均未提出具體事證加以主張或證  
03 明，本院依職權亦查無債務人有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  
04 之事由存在，自無從認債務人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5 134條裁定不免責。

06 (二)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  
07 事由：

08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09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10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11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12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而債務人必要生  
13 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14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15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16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2條第  
17 1、2項亦定有明文。是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8 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  
20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  
21 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2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  
23 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24 由。

25 2.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即112年4月28日起，每月平均收  
26 入約25,000元，並領有租金補助每月5,600元，是其每月平  
27 均收入為31,000元，扣除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18,622元及女  
28 兒扶養費8,000元後，每月尚有餘額4,378元；債務人於聲請  
29 清算前2年內（即107年8月5日至109年8月4日）之可處分所  
30 得共約600,000元，此期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按臺中  
31 市政行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約404,491元，

01 及女兒扶養費143,64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113年2月  
02 27日訊問時陳述及具狀陳明在卷，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3 書、存摺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107年度綜合  
04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憑。則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  
05 始清算時起迄今，領有薪資所得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受  
06 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可堪認定，而其聲請清  
07 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及女兒之  
08 扶養費用後之數額為51,869元，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  
09 配總額為12,029元，如前所述。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  
10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1 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  
12 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洵堪認定。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裁定終結確定，而債務人有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  
15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為債務  
16 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  
17 續清償而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  
18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債務人繼續清償  
19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20 債務人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聲  
21 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法 官 林秀菊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8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黃美雲

31 附錄

0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3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4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5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8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9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0 二、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債權人	A債權額	B債權比例	C清算程 序受分 配金額	D本條例第 133條規定 之數額	E依本條例 第141條應 繼續清償之 數額(D-C)
兆豐國 際商業 銀行	210,379元	3.33%	400元	1,726元	1,326元
聯邦商 業銀行	530,716元	8.40%	1,010元	4,355元	3,345元
元大商 業銀行	406,726元	6.43%	774元	3,337元	2,563元
台新國 際商業 銀行	1,526,676元	24.15%	2,905元	12,527元	9,622元
台北富 邦商業 銀行	2,039,192元	32.26%	3,880元	16,732元	12,852元
磊豐國 際資產 管理公 司	535,727元	8.47%	1,019元	4,396元	3,377元
新光行	35,444元	0.56%	67	291	224元

(續上頁)

01

銷公司			元	元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	751,449元	11.89%	1,430元	6,166元	4,736元
富邦資產管理公司	190,624元	3.02%	363元	1,564元	1,201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4,476元	1.49%	181元	775元	594元
總計	6,321,409元		12,209元	51,869元	39,840元
註1：債權額、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事件於113年1月11日公告之債權表為依據。					